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耀机器人”）业务发展，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拟为我耀机器人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壹亿元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我们认为：我耀机器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我耀机器人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由公司总经理乔徽先生提名，拟聘任李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经审阅李昊先生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李昊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无异议意见，李昊先生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其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李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三、关于追认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福臻”)、全资孙公司上海奥特博格汽车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博格”)业务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2016年10月,李昊先生及其直系亲属为奥特博格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开发区支行申请人民币4,000万元额度内(含)的综合授信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7年9月,李昊先生及其直系亲属为天津福臻以信用方式向中国银行天津西康路支行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额度内(含)的综合授信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7年12月,李昊先生及其直系亲属为天津福臻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人民币11,000万元额度内(含)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公司拟聘任李昊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李昊先生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后将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故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接受李昊先生及其直系亲属提供的担保作为关联交易予以追认。

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天津福臻及奥特博格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关联方李昊先生及其直系亲属系自愿决定,担保协议不产生任何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追认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

（此页无正文，专为《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少河

何 杰

郭海凤

2018年9月28日